



# 深井天主教小學

SHAM TSE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 37 號

37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 Tel: 2490 3912 Fax: 2490 3913  
E-mail: stcps2009@yahoo.com.hk

校訓：身心靈兼善

致：教育事務主教代表黃若嫻修女  
由：深井天主教小學 校監暨法團校董會主席  
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事由：有關向辦學團體推薦認可校友會事宜


本人聯同敝校法團校董會成員，謹證實本函所指明的校友會已符合以下條件，故向辦學團體推薦，請求批准其申請成為敝校唯一的認可校友會：

- (甲) 該校友會已藉有效的社團/公司註冊而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其團體地位。
- (乙) 該校友會的章程已具備以下的必要元素：
  - (1) 敝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該團體的會員；
  - (2) 只有敝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以及
  - (3) 為校友校董的提名而舉行的選舉制度均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該團體的註冊名稱是：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其相關公司/社團\* 註冊文件編號是：CP/LIC/SO/19/48988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謹呈上該團體的註冊證明書及章程各乙份，供閣下參考，懇請盡早發給認可通知書，俾能遵照教育條例第 40AL 及 40AP 條，以及天主教香港教區主辦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8.1 及 18.1 條，為校友舉行選舉，並將校友校董候任人的個人資料，呈交法團校董會，以便向教育局申請成為註冊校董。個別校董獲批核後，其註冊證明書副本亦將呈送教育事務處。

校監簽署：   
(宋雲龍執事)

## 辦學團體確認通知書

本人謹代表天主教香港教區確認上述校友會為深井天主教小學  
的認可校友會。該會可按照相關法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選舉並提名候任人，擔任該校  
的校友校董。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簽署：黃若嫻修女

日期：02 MAY 2014



深井天主教小學

SHAM TSE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 37 號

37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 Tel: 2490 3912 Fax: 2490 3913  
E-mail: stcps2009@yahoo.com.hk

校訓：身心靈兼善

敬啟者：

### 認可校友會

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下簡稱條例)第 40AP(1) 條，深井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條例第 40AP(4) 條作出提名校友校董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現謹此通知，本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條例第 40AP 條，承認貴會為本校的認可校友會。

請注意，如貴會的章程有違下述規定，則此項認可即屬無效 -

- (1)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貴會的會員；
- (2) 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貴會的幹事；及
- (3)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此致

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主席  
王潤先生

深井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主席

宋雲龍執事

2014 年 4 月 30 日

# 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甲、 定名

1. 本會定名為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為 SHAM TSE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 乙、 會址

1. 本會之會址設於深井天主教小學，以下簡稱為「學校」。

### 丙、 宗旨

1. 透過各類活動，促進校友、學校、學生與老師間之聯絡，互相關懷。
2. 團結校友，配合深井天主教小學之辦學精神，貢獻所長，支持及協助推動學校之發展。
3. 配合天主教香港教區辦學理念之五大核心價值，包括：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丁、 法定語文

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 會籍、會員權利與義務

### 甲、 會籍資格

#### 1. 永久會員

凡曾於學校、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或庇護十二小學就讀之舊生，以下簡稱為「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之永久會員。永久會員申請須經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審批。永久會員會籍終身有效。會費只須繳交一次，毋須每年繳交。

#### 2. 名譽會員

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之名譽會員，此等人士可包括社會賢達，學校離任及在職教師等。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乙、 權利

1. 永久會員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2. 名譽會員享有一切會員權利，惟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丙、 義務

1. 所有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繳納會費，並須遵守會章、會員大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 丁、 會籍喪失

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者，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會

員通過後，可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1 冒用本會名義行事或違反會章者；
- 1.2 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或言論者；
- 1.3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者；及
- 1.4 永久會員未繳交本會會費者。

戊、 退出會籍

1. 所有會員如需退會，須先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申請，在繳交未繳之會費及其他費用並經常務委員會審批後方可正式退會。
2. 所有會員凡申請退會，已繳納之會費及其他費用概不發還。

### 第三章 組織

甲、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永久會員組成。會員大會由最少每兩年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一次。
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永久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最少二十人，以較低者為準。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得於十四天內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3. 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但不限於：
  - 3.1 修改與詮釋本會會章及附則；
  - 3.2 選舉常務委員；
  - 3.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3.4 通過本會財務報告；及
  - 3.5 解散本會。

乙、 特別會員大會

1. 若全體永久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最少二十人聯署提出動議並以書面呈交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特別會員大會之權責及組成與會員大會相同。
3. 常務委員會接到有效動議後，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有關事項，並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並公佈有關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丙、 常務委員會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2. 常務委員會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3. 主席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4. 副主席一至二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修訂於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5. 秘書一至二人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文件，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
6. 司庫一人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須主持制定財政報告，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在主席授權下，司庫亦可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7. 委員一至八人  
協助主席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及各項活動。
8. 如有常務委員申請離職，有關常務委員得於十四日前知會常務委員會；其申請須獲得常務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
9. 若常務委員會人數不足五人，常務委員方可兼任多於一個職位。

丁、 顧問

1. 學校現任校監、現任校長及現任校董會成員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 本會常務委員會亦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本會之顧問。
3. 顧問可就本會會務向本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4. 顧問亦可出任本會之常務委員。

####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選舉

1. 凡本會永久會員均有於常務委員會選舉中投票、被選、提名的權利及義務；
2. 除上屆主席外，其他常務委員均須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投票方式產生；
3. 上屆常務委員會主席為新一屆當然常務委員。
4. 常務委員會應於任期屆滿不少於三十日前委任一名或多名常務委員為選舉委員，負責一切常務委員會選舉事務。
5. 選舉委員可邀請永久會員、校友或學校成員協助籌辦常務委員會選舉，選舉委員並有權就上述選舉作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或改動。
6. 常務委員的報名參選期不應少於七日，截止報名日期必須不遲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一日，候選人名單將於會員大會內或之前公佈。
7. 除補選以外，常務委員在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得票最多之四至十一名候選人即當選為常務委員；若有同票情況，則由同票者再作重選。若候選人人數不足或等於四人，則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8. 補選中常務委員依上述方式在會員大會中選出，惟當選名額由常務委員會規定。
9. 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於當選後第一次會議中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並於當選後首次會議舉行後十四日內向全體會員公佈職位名單。
10. 新一屆常務委員當選後的首次會議應不遲於上任後十四日舉行。
11. 上任常務委員應於卸任後十四日內辦理會務移交手續。
12. 如有常務委員違反會章或有失職、違反誠信等行為，得由常務委員的三分之二或永久會員二十人或以上聯名彈劾，常務委員會接到彈劾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處理。

## 第五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為深井天主教小學校董會唯一認可的校友會。學校所有校友，年滿 18 歲及符合《教育條例》相關規定者均有被本會提名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資格。
2. 如有多於一名合資格校友獲本會永久會員提名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本會應舉辦選舉，並提名選舉中得票最多者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3. 上述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須為公平而開放透明。
4. 如只有一名合資格校友獲本會永久會員提名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本會應提名該名校友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5. 學校所有校友，除不符合《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外，均享有同等的提名及投票權。
6. 常務委員會應訂立相關附則以對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作相關規定。
7. 常務委員會應於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屆滿不少於三十日前委任一名或多名常務委員為選舉委員，負責一切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務。選舉委員必須為非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8. 選舉委員可邀請永久會員、校友或學校成員協助籌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舉委員並有權就上述選舉作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或改動。
9. 倘若本會認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經常務委員會以出席會議常務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動議、或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動議，可舉辦與上述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類似的投票。若該項動議獲投票的學校校友以簡單多數通過，本會可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0. 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為義務性質之職位，不得向本會申領任何形式的薪酬或補貼。

## 第六章 管理及行政

1. 常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除會章中特別聲明的議案外，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永久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毋須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可由主席或半數常務委員聯署要求召開。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須為常務委員之半數。常務委員會投票決定議案時，須經半數出席會議之常務委員通過，方成定案。主席毋須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 若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出缺，則由常務委員互選填補出缺。
5. 若有常務委員出缺，常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補選。但若常務委員會在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常務委員會必須在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6.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動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
7. 常務委員會有權設立聯絡小組，委任各界別校友為聯絡人，負責校友之間的聯絡工作。
8.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除首屆外，任期由選舉年之九月一日開始。若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永久會員通過議案，最多可延任一次，每次為一年。
9. 常務委員，包括擔任選舉委員的常務委員可競逐連任。
10. 所有常務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聯絡人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取任何形式之薪酬。

11. 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常務委員所提出之議案可以通傳票形式表決，效力與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議案無異。
12. 每次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呈交副本一份予學校校董會備案。

## 第七章 財政

1. 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決定徵收會費或調整會費，亦可接納捐款及贊助。
2.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提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與一名現任學校教職員簽署，方為有效。
3. 本會應保持財政穩健，量入為出，在可行情況下保持財政平衡。
4. 本會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舉辦活動費用或有助達成本會宗旨之開支。
5.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工作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6. 常務委員會應制定相關附則，以對本會財政事宜作相關規定。
7. 司庫須主持制定每屆之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須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第八章 會章

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永久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擬議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七日，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2. 常務委員會可經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最少三分之二常務委員通過訂立附則，以對會務作出相關規定，惟不得與會章相抵觸。
3. 附則修訂或廢除須經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最少三分之二常務委員通過。
4. 在不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下，常務委員會享有會章及附則詮釋權。
5. 本會會章一經通過或修訂，即自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日期起正式生效。

## 第九章 解散

1. 若常務委員會或有永久會員動議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永久會員通過，並徵得本會半數或以上顧問同意，待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相關事宜後，本會方告解散。
2.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將捐贈學校。假若學校業已停辦，所餘資產將捐贈香港認可之慈善團體。

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附則一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一、定義

1. 此附則乃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會章之附則。
2. 本附則中，「學校」是指深井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是指深井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校友」是指所有曾於學校、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或庇護十二小學就讀之舊生。「法團校董會章程」則是指深井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一份名為“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的文件。

二、候選人及投票人士資格

1. 所有在校友校董任期開始時年滿 18 歲的校友均有被提名成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現任學校教員、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及不符合本附則其他規定者除外。
2.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學校所有校友均為校友校董選舉合資格投票人士，不論年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三、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1. 本會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可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2.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其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計算，並以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為準。在計算其任期時，如校友校董的首年任期因其獲批准註冊的日期遲於每學年的九月一日，而在一學年中少於十二個曆月者，亦應視為於該學年中任滿一整年。
3. 校友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的次數不限。
4. 校友校董每次當選最多可連任一屆。如校友校董經已連任一屆，該校友離任後兩年內不得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四、選舉原則

1. 本會所舉行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須為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應遵守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3.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當選者須遵守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五、提名程序

1. 本會常務委員會應於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前或新一任校友校董任期展開前不少於三十日委任一名或多名常務委員為選舉委員，成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以負責一切選舉事務。選舉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不能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選委會將於選舉前不少於十四日通知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須包括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空缺數目、職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



日期及公佈結果日期等資料。

3. 選委會須於選舉前不少於十四日設立提名期限，提名期不得少於七日。
4. 每名候選人須獲最少五名本會永久會員提名。每名永久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參選者本人，如為本會永久會員，亦可提名其本人參選。
5. 候選人報名參選及提交所有提名時必須使用選委會所訂明之表格，提交所有所需資料，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交回選委會或其指定之地址。
6. 選委會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五日公佈候選人名單。
7. 倘若合資格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獲本會提名為校友校董。
8. 如選舉沒有合資格候選人，選委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直至空缺被填補為止。
9. 如校友校董選舉中沒有合資格候選人，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其章程，提名一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六、選舉程序

1. 選委會應於選舉前不少於五日，公佈候選人名單、校友校董選舉安排、選舉時間等資料。
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七日。
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在選委會指定的處所進行。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選項。
4. 選委會並不接受郵寄選票、以電子郵件投票、投票人不在選舉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等方式投票。
5. 每名合資格投票之校友只可投下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影印本無效。
6. 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必須將選票填妥後放入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將當作廢票處理。
7. 選委會有權就選舉日期、提名期限、點票日期及公佈結果日期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改動。

## 七、點票

1.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本會提名為校友校董。倘若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有兩名或以上並且得票相同，選委會可以在點票時公開地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中以抽籤決定獲本會提名為校友校董的人選。
2. 若有投票意向不清晰之選票，其處理手法由選委會全權決定。
3. 經已完成點票的選票必須由選委會妥善保存最少六個月。

## 八、公佈結果

1. 選委會應在點票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全體永久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收到上訴後的一個月內作出裁決。沒有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

## 九、填補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出現空缺，本會將以上述方式在學校法團校董會正式通知本會後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其任期為該離任校友校董餘下任期。
2. 如該離任校友校董餘下任期不足六個月，本會有權不舉辦任何補選。

## 十、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1. 倘若本會或學校法團校董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以出席會議常務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動議、或經本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動議，可舉辦與上述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類似的投票。若該項動議獲投票的校友以簡單多數通過，本會可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 十一、其他條文

1. 有關校友校董但未能盡錄於本會會章及本附則的其他事項，均以《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2. 就《教育條例》中對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友可參考〔附件一〕。
3.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校友可參考〔附件二〕。
4. 若任何人士違反本附則、《教育條例》及上述的本附則附件，選委會可取消其該次選舉中的投票、選舉及候選人資格。
5. 本會常務委員會享有本附則之詮釋權。
6. 如本附則與本會會章、《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之處，一概以本會會章、《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